

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45_74796.htm 各县（市）、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、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处，中直驻石单位及驻石部队人事（干部）处：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、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

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考发 [2006]12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的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9月8日至10日举行，考试仍设资产评估、经济法、财务会计、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、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五个科目。

其具体考试时间为：9月8日 下午2：00-5：00 资产评估9月9日 上午9：00-11:30 经济法下午2：00-4:30 财务会计9月10日 上午9：00-11：30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下午2：00-4：30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

二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2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3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4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5、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